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9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52,707,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的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关于计划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招为投资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70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70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

(三)招为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招为投资投资策略需要;
(二)减持来源: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 and 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70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即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招为投资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招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52,70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四、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治

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招为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及诉讼金额:10,882.07万元
●公司目前存在持续亏损,负债较高,乘用车业务下降较大,大额债务逾期,大额资产被冻结,涉及诉讼(仲裁)较多,控股股东流动性短缺,募集资金无法归还等经营方面的风险,且上述风险尚未形成任何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资金链紧张,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公司败诉,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1.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共计人民币8,820,691.49元(暂计算至2019年4月17日),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自2019年4月18日计算至原告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被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已被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7)。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因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592号民事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民终368号]。
二、涉诉案件的发展情况
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渝民终368号],维持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信托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亿元及截止

2019年2月11日的利息785,416.67元;

2、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信托公司支付以1亿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及以785,416.67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复利,及以100,785,416.67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前述罚息、复利及违约金三项的总金额不能超过以相应期间内两次贷款本金为基数相关利息的金额;
3、力帆控股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向渤海信托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渤海信托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85,903.4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90,903.46元,由渤海信托公司负担24,366.65元,力帆控股负担566,536.81元。
二、审判执行上,维持原判。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一审案件受理费57,720元,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它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存在持续亏损、负债较高,乘用车业务下降较大,大额债务逾期,大额资产被冻结,涉及诉讼(仲裁)较多,控股股东流动性短缺,募集资金无法归还等经营方面的风险,且上述风险尚未形成任何有效的解决方案,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公司资金链紧张,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乘用车业务实际经营面临停滞,乘用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下滑显著,国内市场基本丧失,仅有少量出口订单,技术研发项目进展缓慢,乘用车品牌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公司全年经营数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公司败诉,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智选对冲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1)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限制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费用+补差费
(1)转出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转出基金=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6)转出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申购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超过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份额自申请当日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在赎回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间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瑞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com.cn

联系人:杨佳,尚霄霄

网址:www.zrfund.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销售机构网站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对本基金的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7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7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9:15至2020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和王先生因公出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发荣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8,034,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3,733,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0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301,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4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79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7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381%。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14,8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67%;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344%;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7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玲律师、薛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能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能隆”)自主研发的在研品种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Fc融合蛋白(以下简称“F-627”)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同意开展的第二个国际III期临床试验(项目编号:GC-627-05,以下简称“05试验”),在完成数据清理、盲态数据审核、数据库锁定等流程后,收到《统计数据图表合集(Tables, Listings and Figures)》。根据05试验临床数据统计结果,F-627在美国及欧洲开展的第二个国际III期临床试验也成功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27国际III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生物药品新药注册申请)的必要条件,公司根据美国FDA法规及最新指导原则进行05试验有关抗药抗体的筛选、确定、验证、剂量及中和抗体检测,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05试验有关免疫原性的中和抗体检测,结果为阴性,标志着无药物相关的抗体产生。有关本次临床试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抗体检测基本情况
依据与FDA达成的有关F-627国际III期临床试验方案(GC-627-05方案)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上海亿能隆使用该“特殊方案评估”开展III期临床试验中关于抗体检测的内容对F-627和抗G-CSF的抗体进行了检测分析。受试者在每个化疗周期的第一天,治疗结束以及6个月随访结束时采集抗药抗体样品,每个抗药抗体的检测均包含筛选、确定以及滴定测定;确定阳性的样品进行中和抗体的检测分析。

二、抗体检测的结果
F-627治疗组197例受试者的抗F-627和抗G-CSF的中和抗体检测结果均为

阴性。

三、影响
药物的免疫原性可能引发对药物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担忧,所以根据FDA的要求对F-627的免疫原性进行了分析。从FDA对Neulasta的生物类似物的审批文件中可以发现,FDA要求每个单位使用最先最敏感的经过验证的方法对药物的抗药抗体进行分析,因此每个产品的抗体产生率会因为方法的不同而不同,但只要受试者产生的抗体无中和活性,就说明药物的安全性得到了保证。本研究中F-627治疗组197例受试者的抗F-627和抗G-CSF的中和抗体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证实了F-627作为单一治疗药物的安全性。

四、F-627项目后续主要事项
本次F-627免疫原性抗体检测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美国、欧盟等拟BLA国家或区域的相关法规进行临床试验报告等申报资料的完善,并提交BLA。在提交BLA后,还需经过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区域的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核准程序,能否获得药品注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抗体检测结果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内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在研项目的后续进展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 股权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北京信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股份来源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以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北京信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于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11月24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67,080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6号”)、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9号”)分别于2016年9月至12月期间,2016年11月至12月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757,842股和13,128,805股,大地6号的B类权益受益人为田勇先生,大地9号的B类权益受益人为田能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能里程”)。

由于大地6号和大地9号存续期将届满,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信利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2018年11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大地6号、大地9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2,757,842股、13,128,805股,上述股份合计25,886,647股。

以上内容详情详见公司于上述期间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信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7,153,72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3.39%。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利函告,因股权结构调整,信利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7,153,727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信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拟变动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就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无锡药

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